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534,817.1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364,344.09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3,996,135.7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52,756,9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539,474.6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3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此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此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市场需求旺盛、创新应用场景增加、供给端创新驱动、政策扶持等多方因素推动下，激光显示这一新兴产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激光显示类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材料、物理、机械设计、精密制造等多个领域，产品性能的提升的关键在于核心器件，而核心器件的研发与迭代具有高技术门槛和强专利壁垒，对人才储备、研发投入等要求较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激光显示技术的突破创新、运用场景的开拓和产业化推广，并由此形成了从关键系统架构、核心器件到关键算法的激光显示全技术链的技术储备和专利布局。

目前，公司紧抓激光显示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激光显示核心技术、核心器件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同时加大市场投入，保障公司在激光显示的市场拓展能力，在激光显示领域进行全面、纵深布局。因此，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同比增长28.19%；实现归母净利润2.33亿元，同比增长104.98%。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研发投入方面，坚持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是公司长青的基石，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研发能力，整合和优化研发体系，资源聚焦，优化开发模式，提升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核心技术更新迭代、开发软件平台、研究开发创新应用场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支出。

市场投入方面，公司依靠在激光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着力发展自有 C 端品牌，创造更近距离的产品体验，线上线下齐发力，夯实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家用市场推广费用，拓展产品矩阵，着力提升家用产品自由品牌的市场份额，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动能。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满足公司研发支出、市场推广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